

# 中共永吉县委办公室

永办字〔2019〕30号

---

## 中共永吉县委办公室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办，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永吉县委办公室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 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永吉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第三条** 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四）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国家及省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战略和结构优化的目标与政策；安排国家、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五）综合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城镇化发展战略以及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区域经济的统筹协调，指导区域经济协作工作。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六）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七）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进行调整，执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国家战略物资在我县的收储、运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粮等储备。

（八）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九）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产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负责商品价格管理；负责农产品价格管理；拟订商品价格改革方案和管理、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对相关行业和企业实行价格政策指导。

（十一）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提出运用价格调节资金管理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

段稳定商品、服务价格以及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的建议；负责价格调节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拟订全县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公布地方价格管理目录，拟订涉及宏观调控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价格综合性文件；负责涉税、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负责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和价格认定复核；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评估、鉴证工作。

（十二）组织起草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颁布收费标准；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收费项目的管理及收费价格的制定；指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和粮食收购政策落实、粮食统计业务管理、粮食行政许可审批、大米品牌建设、政策性粮食监管工作；粮食市场监管、粮食流通条例执行情况检查、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财会及基金管理、粮食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粮食仓储业务管理、储粮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综合科**

负责机关会议组织、文秘、印信、档案、卫生、绩效考核、安全保密等日常政务；管理机关财务、资产、接待等行政事务；承担机关干部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和离退休干部

管理服务工作。

## （二）发展规划科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负责监测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

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 （三）投资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国家及省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战略和结构优化的目标与政策；安排国家、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产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统筹全县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全县能源管理综合平衡和协调；负责能源、电力安全生产工作。

### （四）价格管理科

负责商品价格管理；负责农产品价格管理；拟订商品价格改革方案和管理、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对相关行业和企业实行价格政策指导；指导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负责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提出运用价格调节资金管理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稳定商品、服务价格以及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的建议；负责价格调节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拟订全县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公布地方价格管理目录，拟订涉及宏观调控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价格综合性文件；负责涉税、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负责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和价格认定复核；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评估、鉴证工作。组织起草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颁布收费标准；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收费项目的管理及收费价格的制定；指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管理工作。

#### （五）农村经济科

综合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城镇化发展战略以及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区域经济的统筹协调，指导区域经济协作工作。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长吉一体化建设及小城镇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工作。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 (六) 行政审批办公室

根据国家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发展改革部门承担的其他审批事项;负责政务公开和提(议)案办理工作。

#### (七) 监督检查科

负责全县粮食市场监管、粮食流通条例执行情况检查、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财会及基金管理、粮食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区域内粮食市场监督检查、粮食安全检查、临储粮监管工作;盐业管理工作。

#### (八) 调控科

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进行调整,执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国家战略物资在我县的收储、运用、轮

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粮食等储备。负责粮食宏观调控和粮食收购政策落实、粮食统计业务管理、大米品牌建设工作。

**第五条** 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领导职数 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8 名（正职）。

**第六条** 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